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持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，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，根据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健康发展若干 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政文〔2022〕6 号）精神，就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健康发展若 干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建政文〔2022〕6 号）规定的居民住房消费奖励时间由 2022 年 3 月 31 日延续至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，经建宁 县人民法院以拍卖或者变卖方式成交的“南方国际 10 号楼”、“尚和国际二期”、“万家财富广场”3 个楼盘的普通商品住房 纳入购房补贴范畴。在此期间完成契税缴交的购房者，可凭建宁 县人民法院开具的“成交确认书”办理购房补贴手续。

三、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股东个人及以物抵债以商品住房产权 抵偿个人债务的，不享受购房补贴政策。

四、购房补贴申请办理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本政策实施期间，由县政府授权县住建局负责解释。

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 年 3 月 21 日